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申請退費類別		☐ 低收入戶 (退 1,500 元) ☐ 中低收入戶 (退 900 元)		
招 生 班 別		碩 士 班		報考系所組別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系所(班、學程) 組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聯 絡 電 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退 轉 帳 帳 費 號	銀 行	銀 行		帳 號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
		分 行				
	郵 局	局 號		帳 號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申請 <u>低收入戶</u> 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申請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 2.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繳費收據影本（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）。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
備 註	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報名費退費， 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(所、班、組、學程) 。 2. 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（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掛號郵寄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經審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5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	